

新乡市水利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新乡市水利局始终秉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 主动公开。主动公开水利政策法规文件及解读材料，及时向社会公众传递水利行业政策动态。发布水利规划计划，明确水利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及中长期水利事业发展方向。对取水许可、河道采砂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实时公开，2024 年共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76 件，其中行政许可 29 件，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行为 47 件，行政处罚立案 6 件。及时公开水利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本年度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通过网络平台申请。4 件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流程办理并及时送达反馈申请人。2 件信息市水利局不掌握，均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并提供救济途径。

(三) 政府信息管理。制定了《新乡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点审核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保密性和时效性，确保信息公开质量。规范信息分类与归档，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清理，及时更新实效或变更的信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对新乡市水利局官网进行优化升级，新增“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加强网站功能建设，提高群众获取信息便利度。

(五) 监督保障。成立新乡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小组，定期对各科室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检查结果纳入科室年度考核，督促各科室切实履行信息公开职责。广泛接收社会监督，有力促进信息公开工作改进与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967.7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2	0	0	0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工作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内容层面，重点领域信息深度不足，政策解读实用性欠佳。二是信息公开方式与渠道方面，网站互动性还不够强，新媒体平台利用不充分。三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方面，信息审核流程还不够严谨，监督考核机制还不够健全。

改进情况：一是优化信息内容质量，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提升政策解读质量。二是拓展优化公开渠道，增强网站互动功能，探索新媒体平台运营。三是完善工作机制，严格信息审核流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